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中交大厦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人: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编号: LZZC2022-C3-990054-LZJC

合同编号: LZZC2022-C3-990054-LZJC

日期: 2022年4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营业执照	1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6
六、响应文件目录	17
七、磋商书	34
八、最终报价表	35
九、技术响应表/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36
十、成交通知书	66
十一、联系方式	67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LZZC2022-C3-990054-LZJC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2-C3-00095

供应商（乙方）万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中交大厦物业服务采购 LZZC2022-C3-990054-LZJC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交大厦物业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交大厦物业服务采购	中交大厦物业服务采购，服务期限6个月。	1	项	395121.00	395121.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395,121.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共6个月。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21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整（小写）¥395,121.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五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分理处

账号: 4500 1623 8590 5070 0207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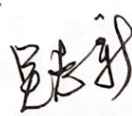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2年4月26日	乙方(章) 2022年4月26日
单位地址: 解放北路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 南宁万象城群喜地万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韦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杨鑫
委托代理人: 李庆海	委托代理人: 赖东群
电 话:	电 话: 136678028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2年4月26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后附表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后附表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后附表

甲方(章)



2022年4月26日

乙方(章)



2022年4月26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